

#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



## 宿舍服務組志工招募

### 一、招募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之同學均可報名。

### 二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 公告日起至生輔組網站自行下載報名表。
- (二) 繳交報名表時間 4 月 1 日(二) 中午 12:00 截止，面試甄選日期為 4 月 8 日(二) 12:10，地點為藝術館 M507 室，錄取名單於 4 月 25 日(五) 張貼一、二舍 1F 大廳公佈欄。
- (三) 以強化學生宿舍服務品質，培養學生勤勞、熱心服務之觀念、並達多面向服務之目的。

### 三、甄選名額與規定：

- (一) 共 21 名(備取 3 名，本次甄選應徵人員如不符需求，得予從缺)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子女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可先擇優錄取(檢附相關證明)。
- (三) 一般生則以未曾獲得同類型學習獎助金或工讀金者優先。

### 四、工作執掌內容：

- (一) 組長 1 位—擔任排宿服組班表、召開宿服組志工會議、彈性填補剩餘空班、生輔組留言版、住宿生群組或網路 PO 文協助回覆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二) 勤務志工 20 位—配合開舍與封舍檢查(113 及 114 學年開封舍均須參與，如須請假，請提出相關證明並於當月值班以雙倍時數補回)、配合防災演練等活動均須全程參與、櫃臺門禁管理、郵件包裹收發、公物外借、重大情事通報校安中心、抄水溫溫度、宿網維護報修、宿舍寢室及浴廁洗衣間等公共區域檢查及簡易修繕與線上報修，另需配合機動人力調配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五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擔任宿服組志工任期一年，優先保障床位，住宿於各樓層志工寢室並得自行選擇 1 位申請到床位之同學為寢室室友。
- (二) 凡甄選為宿舍志工後，經切結完畢後即註銷網路申請宿舍，避免占用其他同學登記名額。
- (三) 表現績優之大三志工，申請大四住宿得予以加權 15% (組長 25%)。
- (四) 連續擔任兩年宿舍志工，表現績優者，予以加權 30% 計算。
- (五) 怠忽職守或未能遵守住宿及宿服組相關規定者，經決議後得予以免職，其保障床位立即取消，並於兩週內歸還床位。
- (六) 請注意生輔組網頁及一二舍 1F 公佈欄公告面試時間。